

# 聲請調解書

## (聲請書)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一頁

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	住所或居所	電話
聲請人						
相對人						

上當事人間 糾紛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

--
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號)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察證據	

此致 臺中市 大甲區 調解委員會

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相對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

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者，應記明其他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物證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察證據」一欄。